沁水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16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新建西街46号

法定代表人：崔东波 职 务：局 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的办结反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本机关听取了申请人、被申请人的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行政行为；

二、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重新对此案件作出行政行为，并回复申请人；

三、认定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沁水县某店购买一袋干制和田红枣，共花费人民币×元。后发现该产品未标注营养成分表，遂向工商部门反映该情况。后收到被申请人回复，回复内容是：被投诉对象能够提供购进票据及供货商资质。1、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57条规定，该商品属于食用农产品。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营养成分表非标签标明的必要事项。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农产品包装或标识未要求标注营养成分表。4、综上，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申请人认为营养成分表是食品上关于该食品主要营养成分的说明，是消费者能够清楚了解该食品所含营养成分的价值。而该产品又属于预包装产品。根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的强制规定，除特定产品和法律规定的除外,其他预包装食品强制要求标注营养成分表，强制标示的内容为：能量，核心营养素[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百分比。该项规定是为了让消费者明明白白购买，清清楚楚食用，按照自身的需要作出更健康的选择。而根据《GB7718-2011预包装标签通则》也强制标注营养成分表。由此可见营养成分表的重要。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特提起行政复议,请予支持。

**被申请人称：**

针对赵某的投诉，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后，已经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不成立，已经履行告知义务，赵某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具有受理投诉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申请人投诉的对象系晋城古书院工贸有限公司某店，该公司住所地为山西省沁水县嘉峰镇殷庄村（晋煤集团寺河矿文体中心地下室），被申请人具有受理该投诉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不成立，已经履行职权

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晋城古书院工贸有限公司某店进行投诉，投诉内容为：“本人在该超市购买了一包和田枣，购买后发现该产品为预包装食品，但是该产品没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营养成分表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望贵局处理”。被申请人收到投诉后并受理，经调查后，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不成立。

被申请人告知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修正）》第十八条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修正）》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三、经被申请人调查，申请人投诉事项不成立，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申请人购买的“干制和田红枣”，包装上已经载明产品名称、原料产地、规格、配料、产品标准号、食用方法、保质期、包装日期、储存方法、分装商、公司地址、电话。“和田枣”产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六十七条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公告》第7条规定，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下列预包装食品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生鲜食品，如包装的生肉、生鱼、生蔬菜和水果、禽蛋等；《<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问答》明确，“二、适用范围和对象（八）关于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1.食品的营养素含量波动大的，如生鲜食品、现制现售食品；（九） 关于生鲜食品。是指预先定量包装的、未经烹煮、未添加其它配料的生肉、生鱼、生蔬菜和水果等，如袋装鲜（或冻）虾、肉、鱼或鱼块、肉块、肉馅等。此外，未添加其它配料的干制品类，如干蘑菇、木耳、干水果、干蔬菜等，以及生鲜蛋类等，也属于本标准中生鲜食品的范围。”

由上述规定可知，申请人购买的“干制和田红枣”属于《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中规定的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干制和田红枣”外包装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六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理由，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晋城古书院工贸有限公司某店销售的“干制和田红枣”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相关规定，申请人投诉事项不成立。

**本机关查明：**

申请人赵某在全国12315平台上投诉晋城古书院工贸有限公司某店，投诉内容是：“本人于在该超市购买了一包和田枣，购买后发现该产品为预包装食品，但是该产品没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营养成分表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望贵局处理”。诉求内容是“赔偿损失，退赔费用”。

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回复申请人：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同日，被申请人指派执法人员前往晋城古书院工贸有限公司某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情况为：1、现场可以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2、现场检查可以提供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资质；3、可提供河南金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XXX。

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告知申请人办结反馈，告知内容是：“经核查，被投诉对象能够提供购进票据及供货商资质。1、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57条规定，该商品属于食用农产品。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营养成分表非标签标明的必要事项。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农产品包装或标识未要求标注营养成分表。4、综上，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案涉“干制和田红枣”由某公司分装经销，该公司的《营业执照》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期限×××；《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年×月×日发放，有效期至××××年×月×日。某公司委托河南金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干制和田红枣”进行了检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的检验报告，其判定依据为：GB/T5835-2009，检验项目为果形和果实大小、品质、损伤和缺陷、总糖、总不合格百分率、容许度、含水率，结论是：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GB/T5835-2009标准要求。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综上，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的职责。

1. 被申请人于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投诉事项不成立的反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案涉“干制和田红枣”由某公司分装经销，该公司的《营业执照》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年×月×日发放，有效期至××××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六十七条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七条规定：“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食用农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指依法设立、为食用农产品交易提供平台、场地、设施、服务以及日常管理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

《关于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公告》第7条规定，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下列预包装食品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生鲜食品，如包装的生肉、生鱼、生蔬菜和水果、禽蛋等；《<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问答》明确，“二、适用范围和对象（八） 关于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1.食品的营养素含量波动大的，如生鲜食品、现制现售食品；（九） 关于生鲜食品。是指预先定量包装的、未经烹煮、未添加其它配料的生肉、生鱼、生蔬菜和水果等，如袋装鲜（或冻）虾、肉、鱼或鱼块、肉块、肉馅等。此外，未添加其它配料的干制品类，如干蘑菇、木耳、干水果、干蔬菜等，以及生鲜蛋类等，也属于本标准中生鲜食品的范围。”

由上述规定可知，申请人购买的“干制和田红枣”属于《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中规定的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八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申请人购买的和田红枣由某公司分装经销，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该红枣经检测为合格产品，申请人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后，经核查案涉商品的商家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干制和田红枣不属于必须标注营业成分的预包装食品，因此，被申请人于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投诉事项不成立的办结反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的办结反馈。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月×日